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7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邱麗香

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1824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邱麗香自民國112年9月13日清晨5、6時許起，在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巷000號住處，飲用酒類後，仍於同日上午11時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上路。嗣於同日上午11時52分許，行經彰化縣○○鄉○○巷0號前，自撞路邊花盆，經警到場處理，並對其施以吐氣所含酒精濃度測試，結果達每公升1.01毫克。

二、按被告死亡者，應諭知公訴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被告邱麗香業於113年1月25日死亡，此有被告個人戶籍資料1份在卷可稽，依上開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5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王銘仁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林佳裕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法 官 陳彥志

法 官 李怡昕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2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3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04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
06 書記官 陳亭竹